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八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四號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六〇

傳眞撥帳郵號：〇五五五一八一〇一

印刷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號10樓

公司印刷有限公司　隆金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302、303、304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九五七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號解釋。現將各該解釋刊登如后：

釋字第三〇二號

本案係就程坤景爲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四六一一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本號解釋，其解釋如下：

解釋文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旨在合理利用訴訟程序，以增進公共利益，尚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固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惟此項權利應依如何之程序行使，審級如何劃分，應否將第三審法院定爲法律審，使司法訴訟程序之利用臻於合理，屬立法裁量問題，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妥爲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其限制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即係基於上述意旨，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並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爲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所許，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並無牴觸。

釋字第三〇三號

本案係就簡月娘請釋示行政法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三九五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司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違憲疑義案，作成本號解釋，其解釋如下：

解釋文

公司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爲變更之登記」，此項變更登記，依同條第二項之意旨，應由公司負責人申請，乃因公司爲法人，自應由其代表人爲之，以確保交易安全，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公司爲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其組織及資金等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法定程序登載於主管機關設置之簿册，以備公衆閱覽抄錄。公司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爲變更之登記」，此項變更登記，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意旨，應由公司負責人申請，乃因公司爲法人，自應由其代表人爲之，以確保交易安全，與憲法並無牴觸。至公司負責人申請登記事項如有虛僞情事，乃其應否依公司法第九條第二項負刑事責任之問題，併予指明。

釋字第三〇四號

本案係就程坤景爲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度抗字第一〇〇七號裁定適用之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作成本號解釋，其解釋如下：

解釋文

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如其抵押權因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而受影響者，本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爲變更之登記」，此項變更登記，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七條之意旨，應由公司負責人申請，乃因公司爲法人，自應由其代表人爲之，以確保交易安全，與憲法並無牴觸。至公司負責人申請登記事項如有虛僞情事，乃其應否依公司法第九條第二項負刑事責任之問題，併予指明。

釋字第三〇四號

本案係就程坤景爲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度抗字第一〇〇七號裁定適用之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作成本號解釋，其解釋如下：

解釋文

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如其抵押權因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而受影響者，本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認爲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執行法院自可依法逕予執行，乃因抵押權爲物權，經登記而生公示之效力，在抵押權登記後就抵押物取得地上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不得使登記在先之抵押權受其影響，如該項地上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利者之權益，首開法條及本院解釋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如其抵押權因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而受影響者，本院院字第一四四六號解釋認爲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執行法院自可依法逕予執行，乃因抵押權爲物權，經登記而生公示之效力，在抵押權登記後就抵押物取得地上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不得使登記在先之抵押權受其影響，仍得繼續存在，已兼顧在後取得